

副本

保存年限：3 年

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 函

立案証書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1000081283 號函核准立案
會 址：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 18 鄰埔心 92-25 號
聯絡地址：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 18 鄰埔心 92-25 號
聯 絡 人：呂 彥 賢
電 話：03-3812642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。

發文字號：(102)雲部準提字第 1020021 號。

速 別：普通件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。

附件：本會第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第一次籌備會會議紀錄。

主旨：函送本會第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第一次籌備會會議紀錄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年度工作計畫及本會第一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。

副本：內政部。

理事長 劉 富 泉

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

第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第一次籌備會會議紀錄

- 一. 會議時間：102年11月9日上午10時30分。
- 二. 會議地點：雲部會議室。
- 三. 主席：彭政雄 紀錄：呂彥賢。
- 四. 出席：劉富泉 劉玉芬 呂彥賢 曾芳華 何大任 彭政雄 劉朝山 侯宇豐 許昭台
黃雅惠 李瑞芳 林育圻 林美琪 盛佩娟 林春榮 林惠卿 林馬鳳英。
- 五. 列席人員：劉呂秀環。
- 六. 主席致詞：略。
- 七. 討論提案：
 1. 案由：第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舉辦方式討論案。
說明：【一】本次活動會內之財務預算為6,000元整。
【二】本次活動因礙於節省經費，故不編製特刊。
決議：【一】時間：103年1月19日(星期日)17時0分。
【二】地點：聯成餐廳。
【三】利用會後辦理會員聯誼餐會。
 2. 案由：第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工作分配討論案。
說明：這是一年一度的大事，請全體師兄、師姐踴躍出席，並鼎力支持，協助辦理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：
工作分組如下：主任委員：劉富泉 總幹事：彭政雄
副總幹事：劉朝山 副總幹事：許昭台
報到組長：林慧卿 總務組長：李瑞芳
場地組長：劉玉芬 財務組長：盛佩娟
司儀組長：林育圻 餐飲組長：林美琪
攝影組長：曾芳華 機動組長：侯宇豐。
 3. 案由：第二次籌備會議時間、地點討論案。
說明：
決議：授權總幹事視需要情形通知辦理。
- 八. 宣讀本次會議決議情形。
- 九. 臨時動議：無。
- 十. 散會。

邀 請 函

謹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9 日
(星期日)下午五點假聯成餐廳舉行第
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。

敬 請 蒞臨指導

16:30~~~17:00	會員報到
17:00~~~18:30	會員大會
18:30~~~~~	餐敘暨會員聯誼

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

理事長 劉富泉

常務監事 劉呂秀環

暨全體會員

敬 邀